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重要提示
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8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 3 种方式。
6. 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
7.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为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等销售机构。
9.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10.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认购份额的 0.80%。
11.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12.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3. 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人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14.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15.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1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上的《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7.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发售代理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9899073）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0.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模式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 产品有所差异。如采用“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模式，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1 日确认，申购所得 ETF 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 T+2 日可用；如采用“场内申购赎回”模式，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 T 日确认，申购所得 ETF 份额、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及现金替代在 T 日可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芯片基金
基金代码：159801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粤开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3）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4）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4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 曹晔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whysc.com
（5）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6）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7）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8）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333/66336932/66338243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传真：020-87557985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9）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36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站：www.nesc.cn
（11）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12）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1-54967202
业务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热线：95323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13）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4）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15）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6）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7）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8）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19）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0)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1)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sd.citics.com/
（22）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23）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24）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5)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大厦
法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本人所有。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 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 50 万份	0.80%
50 万份≤M< 100 万份	0.40%
M≥100 万份	1000 元 / 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可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佣金 + 净认购金额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1.00 × 100,000 × 0.80%=800 元
净认购金额 =1.00 × 100,000=100,000 元
认购金额 =800+100,000=100,800 元
即投资者需要准备 100,8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1 + 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1.00 × 100,000 × 0.80%=800 元
认购金额 =1.00 × 100,000 ×（1+0.80%）=100,800 元
净认购份额 =100,000+10/1.00=100,010 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则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5、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1 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发售代理机构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人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4、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5、清算交收：T 日日终（T 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 日起，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将投资人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人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人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和深圳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开立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人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6、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投资人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i只股票在T日的均价}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n 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2）T 日为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
（3）“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T 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 T 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 T 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 T 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除息：调整后价格 = T 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送股：调整后价格 = T 日均价 /（1 + 每股送股比例）
③配股：调整后价格 =（T 日均价 + 配股价(配股比例)/（1 + 每股配股比例）
④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T 日均价 + 配股价(配股比例)/（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⑤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 =（T 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 每股送股比例）
⑥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T 日均价 + 配股价(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 每股配股比例）
⑦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T 日均价 + 配股价(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4）“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实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 T 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 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

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如同一天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的，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② 对于未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以本基金初始募集规模为基准，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数量没有超过该个股在 T 日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中的权重的，原则上可全部确认为有效认购数量；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数量超过了该个股在 T 日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中的权重的，对于超额部分，管理人原则上不再接受流动性受限的股票。
③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特别提示：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 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3.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3）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期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随到随得。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30。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3）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6:30 前到账。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如由于网银系统原因导致到账时间晚于当日 16:30 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30。
2. 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国证半导体芯片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